



KPMG  
8th Floor, Prince's Building  
Central, Hong Kong  
G P O Box 50, Hong Kong  
Telephone +852 2522 6022  
Fax +852 2845 2588  
Internet kpmg.com/cn

致：中国光大绿色环保有限公司董事

## 关于中国光大绿色环保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度第二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之同意函

本所确认，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接受中国光大绿色环保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其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二零二四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和二零二五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计准则》进行了审计，并分别于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和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确认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承担上述审计报告的相应的法律责任。中国光大绿色环保有限公司已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对其二零二三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

本所谨此同意中国光大绿色环保有限公司在其刊发的发行 2026 年度第二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募集说明书中以募集说明书所载列的格式和内容转载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并引用我们的名称。

本同意函仅作为中国光大绿色环保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 2026 年度第二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事宜之用。除此之外，本同意函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